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自願性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合營公司興業民宿互助社有限公司（「興業民宿」）與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戰略合作以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之民宿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及透過共同成立投資基金以投資於中國旅遊服務產業。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合作之一般原則，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將就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最終協議的訂立進行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上述項目之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以及於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於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融資租賃及大健康產業。興業民宿主要從事民宿酒店之平台營運、投資與管理、用品銷售、策劃與顧問服務、相關互聯網產品及軟件銷售等。

中國新城鎮為國開金融在新城鎮開發業務板塊的上市平台，於中國範圍內投資、開發及營運多元化的城鎮化項目。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新城鎮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相信，透過與中國新城鎮之戰略合作，本集團可憑藉中國新城鎮之廣闊網絡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民宿及旅遊相關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